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1〕237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财富”）

程力，男，1960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丰圣财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贺昌聪，男，1988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丰圣财富合规风控负责人。

经查，丰圣财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丰圣财富通过向投资者出具担保函的形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丰圣财富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丰圣财富发行管理的“丰圣-融驰稳健8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8号”）、“丰圣-融驰稳健9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9号”）等产品在协会备案后，先后发行过多期同名产品，各期产品独立运作、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且其资金投向、投资者、投资期限等要素不完全一致。各期产品本质上属于不同的基金产品，应当在募集完毕后按不同产品名

义向协会申请备案，但丰圣财富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丰圣财富管理的部分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证监局来函通报、相关产品的担保函、丰圣财富提供的自律核查报告及情况说明、丰圣财富官网截图、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程力、贺昌聪作为丰圣财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对丰圣财富进行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丰圣财富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程力、贺昌聪进行公开谴责，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如丰圣财富、程力、贺昌聪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如当事人放弃上述

权利，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5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